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改委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关于组织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

根据省发改委有关工作部署，现将《省发改委关于组织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的通知》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将项目申报文件及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于2月13日前报送至市发改委高技术处。

联系人：占超 027-82796068

附件：省发改委关于组织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的通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关于组织实施 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的通知

各有关市发改委：

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工作部署，现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重大战略区域规模应用方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聚焦重点。紧扣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北斗应用需求，一体化推进北斗高水平规模化应用。

（二）创新融合。面向创新性、综合性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北斗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以及5G、微惯性等多种导航、定位、授时手段深度融合，促进北斗时空数据赋能数字化转型，不断培育“北斗+”、“+北斗”新业态新模式。

（三）系统应用。根据产业基础、应用环境等现实条件和区域发展特点，丰富完善北斗应用系统性解决方案，因地制宜推动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北斗综合时空信息服务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

(四)市场主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着力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持续降低产品、服务成本，推动项目可持续运营，形成产业发展良性循环。

二、重点支持应用方向

方向一：面向京津冀协同发展，开展北斗智慧物流应用，服务支撑交通物流数字化一体化发展应用需求。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围绕仓储、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全过程，开展北斗智慧物流综合应用，部署车载、手持终端，以及冷链箱，保温箱等冷链物流定位设备，构建物流信息分析、调度、监控综合服务平台，在有条件的区域内开展智能化无人化配送服务，开展物流时空数据挖掘分析、智能学习，实现对在途物资室内外位置、状态全天候安全监控、全过程溯源，提升协同化、平台化服务水平。

方向二：面向长江经济带发展，开展北斗通用航空应用，服务支撑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生态流域监测等应用需求。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面向低空空域运行监视、飞行动态监视、导航等需求，开展基于北斗的通用航空器导航监视、空管授时、无人机物流与监管等应用，构建基于北斗的低空空域监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北斗通用航空机载设备，提升低空监视管理、无人机管控服务能力，促进通用航空在流域水文监测、农业精准作业等领域应用，实现通用航空低空空域高效、安全管理。

方向三：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展北斗智慧港口应用，服务支撑港口基础设施智慧化发展应用需求。具体应用场景如

下:

围绕装卸、运输、人员管理等各港口作业环节，开展基于北斗的智慧港口应用，重点面向陆区生产作业、无人集卡自动驾驶管理、进出港船舶调度等应用场景，开展港口装卸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部署自动驾驶智能集卡，推广人员便携式北斗终端，构建港口综合智能化服务平台，引接外集卡车辆、大型远洋船舶等港外数据，实现港区生产作业和安全管控全过程、全周期智能化动态监管。

方向四：面向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开展北斗车路协同技术应用，服务支撑一体化智能化交通应用需求。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面向车路协同智能驾驶、公共交通智慧化运营等需求，开展基于北斗的车路协同技术应用，构建基于北斗的智慧交通时空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北斗高精度导航定位终端，完善路侧感知、通信设施，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探索基于卫星遥感等多种手段融合的高精度地图系统性解决方案，推动北斗时空数据开放共享，实现基于北斗的车路协同技术创新示范应用。

方向五：面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展北斗重大基础设施高精度智慧监测应用+服务支撑交通基础设施监测管理等应用需求。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围绕大型桥梁、坝体，高危边坡等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健康监测需求，开展基于北斗的高精度监测应用，构建自动识别、快速响应的基础设施沉降、形变感知网络，结合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技术等多种手段融合监测应用，有效支撑运营管养业务，延长基础设施使用年限。

方向六：面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开展北斗自由流收费应用，服务支撑海南省以自由流技术为基础的里程费改革应用需求。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面向公路里程收费改革试点需求，开展基于北斗的公路自由流收费应用，推广北斗融合车载终端，搭建北斗自由流收费与动态监控云服务平台，完善路侧稽查系统，开拓基于行车数据采集的监测预警、通信指挥、应急服务、金融保险等应用场景，实现无收费站模式下车辆高效快速通行与精准计费。

三、有关要求

（一）请对照上述北斗应用方向，组织符合要求、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项目申报（详见附件1）。国家发改委将择优遴选项目，并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支持。根据有关规定，按照项目核定总投资的15%安排补助投资，单个项目补助投资不超过3亿元。

1.请优先面向长江经济带发展明确的应用方向申报，亦可在其他区域明确的应用方向申报。

2.每家企业限面向1个应用方向申报1个项目。

3.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

4.优先支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参与。

5.请省直相关部门在领域范围内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相关项目。

（二）请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支持创新创业创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本

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工作，指导申报单位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列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管理平台，并对报告及相关附件真实性予以确认。

（三）请对项目严格把关，项目建设内容要聚焦北斗终端布设、系统集成、时空数据综合应用等，严格与相关信息化项目做好区分，避免重复建设。对于此前已获得国家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请督促项目承担主体落实所有建设条件，项目获得批复后，及时向我委报送申请下达资金的请示，请示中需明确各项建设条件已经落实。所有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地方债务。

（五）请于2023年2月14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及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报送省发改委高技术处。

联系人：董朝南 027-87300633

附件：1.重点应用场景及指标要求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抄送：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民航湖北安全监管局、湖北机场集团。

附件 1

重点应用场景及指标要求

序号	应用方向	申报区域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备注
1	智慧物流 北斗应用	京津冀协同发展 天津市	围绕仓储、运输、配送等物流全流程，开展北斗智慧物流综合应用，部署车载、手持终端，以及冷链箱、保温箱等冷链物流平台，构建物流信息分析、调度、温控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物流数据挖掘分析、智能化配送服务，开发室内外位置、智能学习、实时监控等功能，在有条件的区域内开展无人化配送服务，实现物流内外协同、平台化、智能化、全流程溯源，提升协同化、平台化服务水平。	<p>系统可用性>99.9%，终端默认优先支持北斗定位，采用国产北斗器件设备，室内外综合应用场景区位精度优于1米，智能无人配送终端定位精度达到分米级，冷链物流北斗定位设备集成温湿度等感知功能；</p> <p>2. 部署车载终端不少于5000台、手持终端不少于50000台、冷链物流设备不少于300台；</p> <p>3. 形成配送车辆、人员监控及智能化精准分析、精细化调度管理能力，形成物流数据接入、自动交换和终端接入等标准协议。</p>	优先支持跨 省域应用项 目
2	北斗低空 域管理应用	长三角经济带 江苏省	面向低空空域运行监视、飞行动态监视、导航等需求，开展低空空域通用航空器监视、空管授时、无人飞行器管理、无人机管制等应用，构建基于北斗的低空空域监视平台，推广无人机管制服务能力，实现通用航空监视高效、安全管理。	<p>1. 终端默认优先支持北斗定位，采用国产北斗器件设备，总体定位精度优于1米；</p> <p>2. 推广空管单位/通用机场建设北斗广播系统不少于20个，推广通用航空器加装北斗机载设备不少于400架；</p> <p>3. 实现现监管服务平台接入无人机不少于10000架。</p>	优先支持覆 盖全省域应 用项目
3	智慧港口 北斗应用	粤港澳大湾区 广东省 珠海市	围绕装卸、运输、人员管理等各港口作业环节，开展基于北斗的智慧港口应用，重点面向船舶调度等生产作业、无人集卡自动驾驶、进出港升级改造，部署自动驾驶智能集卡、无人驾驶集卡及拖车终端不少于200套，装卸设备北斗自动化终端不少于100套，堆场集装箱终端不少于2000套，高精度拖船终端不少于100套； <p>具备港区人员、设备智能化智慧调度能力。</p>	<p>1. 终端默认优先支持北斗定位，采用国产北斗器件设备，港区总体定位精度优于1米，船舶入坞靠泊定位精度、无人驾驶设备定位精度达到分米级；</p> <p>2. 部署推广手持便携式北斗终端不少于2000套，港区内集卡车、无人驾驶集卡及拖车终端不少于200套，装卸设备北斗自动化终端不少于100套，堆场集装箱终端不少于2000套，高精度拖船终端不少于100套；</p> <p>3. 具备港区人员、设备智能化智慧调度能力。</p>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二、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产品市场占有率、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

三、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经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项目的技术基础

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基础，技术特点与现有技术比较所具备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五、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招标内容、产品市场预测、建设地点和范围、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六、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其中节能分析章节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第44号令）要求进行编写。

七、投资估算及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

八、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九、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 （一）自有资金证明及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文件（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 （二）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三）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
- （四）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